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628號

原　　告　好物數位行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中瀚

訴訟代理人　陳克譽律師

　　王俊賀律師

　　趙國涵律師

被　　告　四季甜煮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碧珠

訴訟代理人　薛翊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參萬肆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為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伊與被告於民國110年9月間簽訂廣告委刊之委任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以新臺幣（下同）70萬元為報酬，委任伊為被告進行社群經營、廣告投放、KOL合作等數位行銷，契約約定之履約期間自110年11月起至111年2月，並於111年1月起逐月製作結案報告交付被告。於系爭契約履

行完畢後，伊於111年3月至111年6月復基於兩造過往之合作關係，在不違反被告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下，為被告之利益持續進行社群經營，並逐月提供結案報告，應屬無因管理，伊遂於112年6月向被告請求70萬元報酬，惟被告拒不給付，爰依民法第547條、第548條、無因管理之法律關係擇一為有利判決等語，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7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據其於先前準備程序所為之聲明及陳述略以：兩造雖有簽訂系爭契約，然原告於110年11月至110年12月未提出結案報告，未依約完成委任工作。且系爭契約之履約期間為110年11月至111年2月，惟原告卻於111年1月至111年6月提出結案報告，時間顯不一致，結案報告亦未經伊簽署或書面確認，不得認為原告已完成工作，不得請求70萬元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㈠原告之訴駁回；㈡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（見本院卷第215頁）：

㈠兩造簽立廣告委刊之委任契約，報酬為70萬元（不含稅），系爭契約履約期間自110年11月至111年2月止，由原告為被告提供社群經營、廣告投放、KOL合作等社群行銷之服務。

㈡原告已經在111年1月、2月完成契約內容所約定之行銷項目。被告不爭執原告在111年1月、2月所為之報酬請求。

㈢111年1月、2月完成合約之報酬為35萬元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系爭契約屬於委任契約

1.按委任與承攬固皆以提供勞務給付為手段，惟委任係受任人基於一定之目的，為委任人處理事務，重視彼此之信賴關係，且得就受任人之權限為約定，受任人應依委任人之指示處理委任事務，並報告委任事務進行之狀況，民法第528條、第532條、第535條、第540條定有明文，並不以有報酬約定及一定結果為必要，契約標的重在「事務處理」；而承

攬則係承攬人為獲取報酬，為定作人完成一定之工作，較不重視彼此之信賴關係，承攬人提供勞務具有獨立性，不受定作人之指揮監督，原則上得使第三人代為之，且以有一定結果為必要，契約標的重在「工作完成」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12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2.系爭契約約定，甲方(即被告)委由乙方(即原告)為社群經營(包含FB、IG、LINE)之平台定位規劃、社群經營、圖片設計、社群活動規劃、客戶服務等，並為廣告投放、KOL合作、每月提供粉絲團結案報告等，並約定專案價格為70萬元（不含營業稅），付款方式為專案執行後月結並開立發票每月請款，甲方應於乙方發票日30天內付清價金(見本院卷第19頁)，由上開約定可知，兩造約定由原告提供社群處理及廣告委刊之事務，於專案執行後即可月結請款，並不以完成一定之工作為必要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系爭契約應屬委任契約。

㈡原告依系爭契約及民法第548條請求70萬元，為有理由

1.按委任乃受任人本於一定之目的提供勞務，為委任人處理事務（民法第528條參照），該契約之標的（內容）重在提供勞務而為事務之處理，至於有無完成一定之工作，則非所問。因此，於約定有報酬之情形，苟受任人已為事務之處理，並於委任關係終止及為明確報告顛末後，不問事務是否已發生預期效果或成功，原則上即得請求報酬(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189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又按應受報酬之受任人履行債務有給付不完全情事，依上說明，委任人固得對受任人請求賠償其所受之損害，但不能免其依約應付之報酬給付義務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666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2.經查，兩造不爭執原告有完成111年1月、2月之勞務，並得請求2個月報酬35萬元(見不爭執事項㈡、㈢)，故原告依照系爭契約及第548條規定，請求此部分35萬元報酬，自屬有據。原告主張有於110年11月、12月協助被告架設官方網站、設計製作商品頁面、調整商品細項分類、商品照片、製

作粉絲團網站照片、討論團購粉絲團、提供10名KOL合作名單寄送資料等工作，此有原告提出之兩造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在卷可參(見本院卷第181至190頁)，足見原告有確實完成系爭契約所定之社群經營、圖片設計、社群活動規劃、客戶服務等受任事務，且原告於110年11月、12月間，持續在兩造之LINE工作群組向被告報告工作狀況，足認原告已為事務之處理並向被告報告處理之顛末，本得依約請求此段期間之報酬35萬元，且兩造同意各月份報酬按系爭契約總額及履約期間比例計算(見本院卷第215頁)，原告就110年11月、12月間所得請求之報酬為35萬元（計算式：70萬元÷4個月×2個月＝35萬元），其依系爭契約及民法第548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10年11月至111年2月之報酬共70萬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3.被告雖辯稱110年11月至12月之工作未提出結案報告，且原告提出之對話紀錄為其他行銷專案，並未實際完成工作等語。然系爭契約並未約定提出結案報告始得請領報酬，原告亦有於兩造之LINE群組中持續報告工作進度及結果，應認原告已盡受任人之報告義務；且未提出結案報告，至多僅為不完全給付，亦不免除其應負委任報酬之義務，自不得以原告未提出結案報告，遽認其未依約完成工作，被告亦未就前開對話紀錄為其他行銷專案舉證以實其說，前開所辯，均不足採。

㈢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本文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於112年6月2日即向被告請款，並於113年10月25日再向被告催告請求前開款項，此有對話紀錄截圖、催告函在卷可查(見本院卷第58、67至69頁)，被告就前開債務已陷於遲延，是原告併請求

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（見本院卷第85頁）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自無不可，亦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及民法第548條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70萬元，及自114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本院既依系爭契約及民法第548條准許原告請求，則其就民法第547條及無因管理之請求無從獲得更有利之判決，毋庸再予論斷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，經核均無不合，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至於原告以尚有重要關鍵證據及事實而而聲請再開辯論等語，然原告並未敘明有何相關事證，核無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姜悌文

法　官　熊志強

法　官　林靖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品蓉